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要求，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2 号文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 22.8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56,6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8,280,850.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18,319,149.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33030002 号《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18,319,149.50
减：本期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投入	193,355,292.30
加：募集资金本期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	358,479.1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5,322,336.3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3,355,292.30 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340,195.3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5,322,336.31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 225,396,503.30 元相差 74,166.99 元，系尚未支付完毕的发行费，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已全部支付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确认募集资金专

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后，公司与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均有效存续使用，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东阳支行	7338410182600020070	160,460.9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关支行	1109 0823 3410 803	104,269,895.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阳支行	358468093576	110,116,495.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9117 0154 8000 08588	10,836,805.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1101 0401 6000 0159524	12,845.96
合计		225,396,503.30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分变更)	额			额(2)	=(2)/(1)	状态日 期		现的效 益		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补充影视剧业务运营 资金	否	41,831.91	41,831.91	19,335.53	19,335.53	46.22%	2017年 12月31 日	382.04	382.04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1,831.91	41,831.91	19,335.53	19,335.53	--	--	382.04	382.04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41,831.91	41,831.91	19,335.53	19,335.53	--	--	382.04	382.04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340,195.3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完成置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将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二) 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及原因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及原因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动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及原因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实施方式调整的情况。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充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33030021 号）。根据上述鉴证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50,340,195.30 元。

2015年3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50,340,195.30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5年3月16日，公司完成上述置换工作。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80,925.81万元，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1,832.0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于2015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6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828.0850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831.91495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影视剧业务营运资金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九）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成披露

的情形。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